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坤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坤宇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柒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官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坤宇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被訴犯行，並有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為佐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一般洗錢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本案係於民國113年5月4日、6日、13日、21日在不同地，多次提領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詐欺贓款之行為，又被告於112年5月29日即因提領被害詐欺贓款為警查獲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42005號起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，而繫屬於本院（113年度金訴字第860號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。復綜合考量上情，及被害人受損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3年8月7日起執行羈押。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案業於113

01 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年9月27日宣判，本院認被告
02 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等事證明確，判處被告應執
03 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行訊問程
04 序，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其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
05 性均無變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，裁定
06 被告應自113年11月7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蘇 冷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